



社区与社区建设八讲

孙秋云 曹志刚 编著

Shequ Yu Shequjianshe Bajiang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http://www.hustp.com>

社区与社区建设八讲

孙秋云 曹志刚 编著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中国·武汉

内 容 提 要

社区发展和社区建设是我国新时期社会建设的重要基石,学习并掌握社区与社区建设的相关知识对于人文社科和管理类大学生具有重要的意义。

本教材较为简洁、清晰地介绍了社区概念的由来、内涵、类型、要素、结构、功能和研究方法,较系统地介绍了社区研究的相关理论和视角,对社区规划、社区策划、社区管理、社区服务、社区社会保障、社区教育、社区文化、社区社会控制等社区建设的重要内容作了较为详尽的阐释。

本教材的特色一是将社区规划和社区策划工作纳为社区建设的重要内容加以阐释,二是对武汉市的社区建设经验作了较为详尽的描述和分析,理论紧密联系实际,使人印象深刻。

本教材主要是为在校大学本科生学习社区和社区建设课程而编写的,对于在职的政府相关部门、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在社区第一线工作的干部和工作人员提高自身关于社区与社区建设方面的知识和能力,亦有一定的帮助。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社区与社区建设八讲/孙秋云 曹志刚 编著. —武汉: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2011.3
ISBN 978-7-5609-6907-7

I. 社… II. ①孙… ②曹… III. 社区-城市建设-研究-中国 IV. D669.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17155 号

社区与社区建设八讲

孙秋云 曹志刚 编著

责任编辑:章 红

封面设计:范翠璇

责任校对:李 琴

责任监印:周治超

出版发行: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中国·武汉)

武昌喻家山 邮编:430074 电话:(027)87557437

录 排:华中科技大学惠友文印中心

印 刷:通山金地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710mm×1000mm 1/16

印 张:17

字 数:352 千字

版 次:2011 年 3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定 价:25.50 元



本书若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向出版社营销中心调换
全国免费服务热线:400-6679-118 竭诚为您服务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言

2005年下半年,接系里的工作安排,让我承担社会学专业本科生“社区概论”课程的教学工作。自20世纪80年代中期开始,我就时常在我国南方少数民族地区农村做一些调查和研究工作,对社区理论和社区研究方法并不陌生,所以当时没加思索就满口应承下来了,没想到临上课时才深深体会到这门课其实并不好讲。

众所周知,社区是个外来概念,是费孝通先生等老一辈社会学家于20世纪30年代在翻译国外社会学著作时创生出来的一个词,其后半个多世纪里也只在极少数社会学家的书斋里“蜗居”着,并不为一般大众所熟知,更别提拿它来作为建设中国社会的工具了。自80年代实行改革开放,逐步以市场经济体制代替计划经济体制以来,单位制的削弱甚至解体,导致“社区”、“社区建设”等名词从学者的书斋飘入官员的报告,最终成了政府社会建设的决策和施政的举措。但是,面对刚从高中进入大学不久,并没有多少社会阅历和独立生活经验的青年大学生而言,要把这个外来概念所包含的内涵与我国当下的社会生活现实结合起来,在有限的三四十个小时里有理论、有实际地传授给他们,并让他们有所感悟,并不容易。

其实,当下书店和图书馆中关于“社区概论”、“社区管理”、“社区建设”的著作和教材数量并不少,但以我的标准来衡量,既能满足学生自学需求又能满足教师教学需要的参考书籍并不多。譬如,我认为对于大学本科生,尤其是重点大学的本科生,其“社区与社区建设”类课程的教学就不应该仅局限于社区的一般原理和一般事务性管理工作的介绍,还应该着重培养大学生的社区规划、社区工作策划等方面的意识和能力,而这方面,一般的社区概论、社区管理等教科书中提到的就不多了。为此,在2006—2009年从事本科生教学的过程中,我曾产生了编写一本类似《社区与社区建设导论》之类教材的想法,并得到了华中科技大学教务处的支持和立项,但几年下来却一直未能完成。这倒不是因为自己不努力,而是面对涉世未深的青年学生,面对发展迅速、转型很快的社会,以及政府、学术界、普通百姓认同度都不一样的“社区”,我该讲些什么,如何讲,我的心里一直拿捏不定。从2006年上半年起,我给四个年级的本科同学讲授了这门课,三次改写了讲稿,但心里对这门课的效果及自己的讲稿却一直没有满意过。若论原因,细究起来当然很多,起主要作用的还是我对教材编写的理解和追求。2004年我在自己主编的《文化人类学教程》出版时,曾在“后记”中说过这样的一段话:

编教材不是学者个人撰写专著,不宜有太个人化的观点,它的重点是介绍本学科的基本知识、基本理论和学术界已公认且定型的现有重大研究成果。

但编教材又不能没有编撰者自己独特的眼光和思想,因为它是引领学生进入本学科堂奥的领航员。作个不那么恰当的比喻,在现今大学盛行学分制的情形下,老师和教材是导游,学生就是游客。如果导游小姐或先生没有魅力,没有才情,不能既生动又简明扼要地为“游客”打开将要奔赴之景区的大门,让人家一窥这方天地的绝妙姿色,使他们产生一种在这方面求知的欲望和冲动,不要说想吸引那些对人类学一无所知的人来给你“众人拾柴火焰高”,就是想留住原先想在人类学领域中“拾贝”的弄潮儿都难。

人类学如此,社区研究又何尝不是如此?

2009年下半年,中山大学社会学系曹志刚博士应聘来我系任教,考虑到中山大学社会学系悠久的社区研究传统及丰富的研究成果,我主动要求由曹志刚博士和我来共同主讲这门课程,并把我编写教材的想法和思路详细地与曹志刚博士进行了讨论,在两人思想比较一致的基础上进行了分工:我负责编撰本教材的大纲,第一讲、第二讲、第四讲、第八讲的编写,以及全书的最后统稿工作;曹志刚博士负责第三讲、第五讲、第六讲、第七讲的编写工作。现在呈献给大家的便是我们两人合作的结果。我们的宗旨是想编一本既包含有较丰富的社区理论,又有较扎实、生动的本土社区建设案例,既可为大学生课堂教学所用,又可为社区各级干部和工作人员培训所用的通识性教材。目标是否能达到,也只好接受大家的评判了。

需要说明的是,在本教材编写过程中,我们曾大量地参阅和吸收了先贤、时贤的研究成果。书中直接引用的,都做了较详细的注释;参考较多、受启发较多的也多在每讲文末的“主要征引和参考文献”中加以罗列。在此,我们向社区研究的方家表示衷心的感谢!对于有些研究专家的著述,虽有参考,因限于篇幅未能在每讲文末“主要征引和参考文献”中加以反映,对此,我们既表示衷心的感谢,也表示深切的歉意!

由于我们的学识所限,本教材肯定有诸多不尽如人意之处,恳求各路方家不吝赐教。

孙秋云

2010年10月

目 录

第一讲 为什么要研究社区和社区建设	(1)
一、什么是社区和社区建设	(1)
二、社区的要素	(11)
三、社区的功能	(15)
四、研究社区和社区建设的意义	(18)
五、研究社区的方法	(23)
第二讲 社区的基本类型、结构及其变迁	(31)
一、社区的基本类型和特点	(31)
二、社区的结构	(41)
三、我国近现代乡村社区的发展与变迁	(48)
四、我国近现代城市社区的发展与变迁	(53)
第三讲 社区研究的相关理论视角	(61)
一、类型学理论视角	(61)
二、人类生态学理论视角	(70)
三、社会结构理论视角	(77)
四、社会体系理论视角	(85)
五、新城市主义社区理论	(90)
六、我国的社区研究与社区建设进展	(94)
第四讲 社区的规划、策划与管理	(104)
一、社区规划的定义与内涵	(104)
二、社区规划的指标体系、原则、程序与方法	(107)
三、社区策划的含义、性质与特征	(111)
四、社区策划的类型与内容	(114)
五、社区管理的内涵与原则	(121)
六、社区管理的体制	(123)
第五讲 社区服务与社会保障	(135)
一、社区服务的概念、性质与目标	(135)
二、社区服务的基本内涵	(142)

三、城市社区的家庭与家庭关系	(150)
四、城市社区的邻里关系	(157)
五、我国的社会保障政策与社区保障	(163)
第六讲 社区教育与社区文化	(172)
一、社区教育的概念、内涵与功能	(172)
二、社区教育的发展途径	(180)
三、社区文化的内涵与功能	(188)
四、社区文化建设的发展途径	(196)
第七讲 社会问题与社区控制	(206)
一、社会问题与社区控制概述	(206)
二、失业与贫困问题	(211)
三、城市犯罪与社区防控问题	(220)
四、重大传染性疾病的社区防控	(227)
五、群体性事件的社区防控	(233)
第八讲 我国社区建设模式与武汉经验	(244)
一、我国社区建设的模式概说	(244)
二、“江汉模式”	(250)
三、“883 行动计划”	(253)
四、百步亭社区建设案例	(256)
后记	(266)

第一讲 为什么要研究社区和社区建设

- 一、什么是社区和社区建设
- 二、社区的要素
- 三、社区的功能
- 四、研究社区和社区建设的意义
- 五、研究社区的方法

一、什么是社区和社区建设

(一) 中国传统社会中“社”与“区”释义

“社区”，现在已是普通老百姓日常生活中经常能碰到、念到的名词了，但能把这个名词的含义说清楚并不容易。《辞海》对“社区”的解释是：“以一定地域为基础的社会群体。”^①明眼人一看，这个解释只是一个学究式的解释，太文绉绉了，一般人还是不太明白它的意义和所指。其实，“社区”是个外来词，在我国古代社会里，只有“社”和“区”的概念，没有将这两个字合称以表达特定地域之内特定社会群体的。

那么，什么是“社”呢？据罗竹风先生主编的《汉语大词典》和陈宝良先生所著的《中国的社与会》一书中的研究，大致可作以下几种解释^②。

(1) 古代称土地神为社。《国语·鲁语上》有记载：“共工氏之伯九有也，其子曰后土，能平九土，故祀以为社。”韦昭作注：“社，后土之神也。”《礼记·祭法》也有同样的记载：“共工氏之霸九州也，其子曰后土，能平九州，故祀以为社。”根据上面的记载，我们可以推断“社”的本意是民间共同祷祀的土地神。

(2) 指古代祭祀土地神的坛。《公羊传·哀公四年》载：“社者，封也。”何休作

① 辞海编辑委员会：《辞海》（缩印本），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2002年，第1479页。

② 详见罗竹风主编：《汉语大词典》（第七卷），上海：汉语大词典出版社，1991年，第831页；陈宝良著：《中国的社与会》，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1~5页。

注：“封土为社。”古代时期封土为“社”，在这个“社”上面栽种适宜其土壤的树木，就作为祭祀社土神的场所。我们现今常挂在嘴边的“江山社稷”中的“社”，原本也是“土地”的意思，“稷”则是食用的农作物。对于一个国家政权而言，土地和粮食当然是最重要、最宝贵的财富了，国民都是以此为生的，因此，后人就将“社稷”两字引申为“国家”。

(3) 谓祭土地神，后来也泛指民间在社日举行的各种迎神赛会。《礼记·月令》载：“[仲春之月]择元日，命民社。”郑玄作注：“社，后土也，使民祀焉。”后引申为祀社神的节日，即社日。在我国古代，一年中有两个社日：春社、秋社。后世亦将这种习俗沿用为时令的名称。

(4) 古代乡村基层行政单位。这种单位所管辖的范围大小和人口，依时代不同、地方不同各有变化：有方圆六里为一社的，如《管子·乘马》载：“方六里，名之曰社。”亦有以 25 家为一社的，如《左传》昭公二十五年载：“齐侯曰：自莒疆以西，请致千社……”据注，当时 25 家为一社。又据疏：“礼有里社……以二十五为里，故知二十五家为社也。”因而里、社在古代是可并称的。明代大学问家顾炎武曾说：“社之名起于古之国社、里社，故古人以乡为社。”^①元代，行政上则将 50 家称为一社。《元史·食货志一》载：“县邑所属村疃，凡五十家立一社，择高年晓农事者一人为之长。”

(5) 社是指信仰相同、志趣相投者结合在一起的社会团体。如顾炎武认为：“后人聚徒结会亦谓之社。”^②这一类社不仅聚徒结会，而且参加者大多气味相投、志趣相合。这类团体，在我国古代也称为“社会”。古代的诗社、文社、棋社等都属于这一类。

(6) 社又可以指行业性的团体。例如在唐代，民间结成的“社邑”，就是由各色商行组成。清代时更有商业各行以社相称的风气。譬如康熙年间，扬州称茶肆为“紫云社”，称酒家为“青莲社”，等等。目前不少城市中的一些老字号酒家仍然将自己的名号标为“青莲”。

“区”，在我国古代也有几种说法：第一，隐匿的意思；第二，指有一定界限的地方或范畴，即区域；第三，指住宅或小屋；第四，指畦田；第五，指区别、划分的意思；第六，指微小的，如成语“区区小事”即是此谓；第七，用作数量词，其意义相当于“所”、“处”、“座”、“尊”等，古代也称白玉五双为“区”。^③

从上述梳理中可以看出，我国古代的“社”与“区”概念中，有一部分已经包含了现今的“社区”内涵，但从来没有将“社”与“区”合称为“社区”的。

①② (明)顾炎武：《日知录》卷二《社》。

③ 参见罗竹风主编：《汉语大词典》(第一卷)，上海：汉语大词典出版社，1990 年，第 975 页。

(二) 社区的概念和内涵

科学意义上的“社区”概念,是社会学的基本概念之一。它指的是居住在一个地区里共同生活的社会群体。在这个群体中,成员之间进行相互联系的经济和政治活动,形成一个共同的生活集体,他们具有一定程度上相同的价值观念、共同利益和认同意识,并有相应的实体单位。^①

最早使用“社区”这个词的是德国社会学家滕尼斯(Ferdinand Tönnies, 1855—1936)。他在1887年出版了 *Gemeinschaft Und Gesellschaft* 一书,英译本为 *Community and Society*,中文译为《社区与社会》(也有译为《礼俗社会与法理社会》的)。在滕尼斯眼里,“社区”与“社会”是两种不同的社会类型:“社区首先建立在血缘关系的基础上,然后是邻里和朋友关系,总之要有亲密感和无可置疑的连带关系。相反,在社会当中,人们在实质上是相互分离的。作为社区的家庭、氏族、村庄、朋友,只能从思想上去把握。具体的城市、国家、工业、舆论,只是接近于社会。”^②因此,在滕尼斯的概念里,“社区”就是我们说的传统的乡村,是通过血缘、邻里和朋友关系建立起来的群体和人们的组合,是靠共同的道德、信仰、文化和传统等来维系的有机的整体。它由同质人口所组成,具有价值观念一致、关系密切、出入相扶、守望相助的特征,是富有人情味的社会群体,这可称为“礼俗社会”。而“社会”指的是工业化以来建立在业缘关系基础上的城市人群聚合,它是靠人的理性权衡即“选择意志”而建立起来的人群组合,是通过权力、法律、制度组织起来的。在这里,尽管人们通过契约、规章、制度等发生各种联系,但手段与目的在本质上是相互分离的,因此,“社会”是一种机械的合成体。它由异质人口所组成,是具有不同价值观念的重理智、轻人情的社会群体,这可称为“法理社会”。在这种社会里,人际关系比较淡薄,人群中的归属感较差,异质性较强。滕尼斯认为从中世纪以来向现代社会的整个文化发展就是从“社区”向“社会”的进化和过渡。^③

从滕尼斯上述所作的划分来看,“社区”与“社会”的区别点主要有两个:其一,在“社区”中情感因素占优势,在“社会”中理性因素占优势;其二,在“社区”中,血缘关系是其联系纽带,在“社会”里,契约关系是其联系的纽带。滕尼斯的“社区”、“社会”理论观点,对后来美国社会学界的影响很大。

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后,人们对资本主义制度下工业化、城市化发展中所带来

①③ 参见胡申生主编:《社区词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第49页,第49~50页、118页。

② [德]威·伯恩斯多夫、霍·克诺斯普主编:《国际社会学家辞典》(上卷),王蓉芬等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7年,第651~652页,转引自王颖著:《城市社会学》,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05年,第146~147页。

的人际关系淡漠等问题展开了反思,滕尼斯的“社区”理论引起了社会学界的广泛注意。美国学者查尔斯·罗密斯将滕尼斯的“社区(gemeinschaft)”译成了英文“community”,其含义是生活、工作的人们共同体,这与滕尼斯的“gemeinschaft”一词含义上已有所区别。中文“社区”一词则是由英文“community”翻译而来。1933年,费孝通等燕京大学的一批青年学生,在翻译美国社会学家帕克的社会学论文时,第一次将“community”一词译成了“社区”,此后,该词成为中国社会学的通用学术词语。^①

自滕尼斯以后,由于各国的历史传统和现实需求不同、学者们的学术背景和对社会的认识差异亦较大,社会学家们对社区概念的界定并不一致,表述更是多种多样。根据美国华人社会学家杨庆堃教授1981年的统计,社区的定义已多达140多种^②,但具有代表性的定义主要可以划分为以下一些类型。

第一类,社区是一个地域性或地理性概念。持这种说法的学者较多,被称为社区研究中的“区位学派”。

第二类,社区是居民生活中相互关联与互相依赖的网状体。持这一说法的学者所侧重的是社会群体的心理与互动。

第三类,社区的目的在于寻求相互保卫与共同福利。持这一说法的学者注重社区的功能。他们认为社区生活的动力也在于自行发现其共同的利益和需要,以及自行解决这种利益和需要的方法。

第四类,社区是地域、社会互动和社会关系的综合体,这一学说主要是立足于系统论的观点。

第五类,社区是进行一种共同的社会活动,具有某种较为密切的互动关系和共同文化维系力的人类生活的区域共同体。^③

对以上几种典型定义类型进行简要分析,我们可以把社区定义简单地概括为两大类型:一种类型是从功能主义观点出发的,把社区看成是由具有共同的目标和共同的利益关系的人所组成的社会共同体;另一种类型是从地域角度出发,把社区看成是在某一特定区域内共生的有组织的人类群体。实际上,社区作为人们生活的基本社会单位,不仅具有一定的地域性特点,而且也具有一定的组织结构性和功能性特点,但这些特点在不同的社会生活中会呈现出不同的差异性。

我国学者在界定社区含义时,一般都比较重视社区的地域性要素。早在20世纪30年代“社区”一词引入我国时就明确赋予了它的地域含义。20世纪80年代

① 参见费孝通:《二十年来之中国社区研究》,《社会研究》,1948年10月第77期。转引自黎熙元、童晓频、蒋廉雄著:《社区建设——理念、实践与模式比较》,北京:商务印书馆,2006年,第5页。

② 参见黎熙元、何肇发主编:《现代社区概论》,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1998年,第4页。

③ 参见胡申生主编:《社区词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第50页。

初期,国家民政部倡导“社区服务”,以后又发展为“社区建设”,社区的地域性含义不仅在理论上得到广泛认同,而且在实践中也得到了具体的应用。当然,我国学者对社区概念的理解也存在着一些不同的意见,现将一部分较有代表性的社会学家对社区所下的定义列表加以比较(见表 1-1)。

表 1-1 我国较有代表性的部分社会学家对社区概念的表述和理解^①

社会学家	社区定义表述	社区构成要素
费孝通 (1984)	若干社会群体(家庭、氏族)或社会组织(机关、团体)聚集在某一地域里,形成的一个在生活上相互关联的大集体。	①以一定生产关系、社会关系为基础组成的人群;②有一定的区域界限;③形成了具有一定地域特点的行为规范和生活方式;④居民在情感上和心理上具有对社区的乡土概念。
方明 (1991)	一般是指聚集在一定地域范围内的社会群体和社会组织,根据一套规范和制度结合而成的社会实体,是一个地域社会生活共同体。	①以一定生产关系和社会关系为纽带组织起来的、达到一定数量规模、进行共同社会生活的人群;②人群赖以从事社会活动的有一定界限的地域;③一整套相对完备的生活服务设施;④一套相互配合的、适应社区生活的制度和相应的管理机构;⑤基于社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历史文化传统的文化、生活方式,以及与之相联的社区成员对所属社区在情感上和心理上的认同感和归属感。
吴铎 (1992)	一个地域内的主要社会活动或者生活方式基本上属于同一类型的相对独立的地区性社会。	①一定的地域;②同一类型的社会活动或生活方式;③人口;④管理体系。

^① 具体可参见费孝通主编:《社会学概论》,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84年,第213页;方明、王颖著:《观察社会的视角——社区新论》,北京:知识出版社,1991年,第5页;吴铎主编:《社会学》,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1992年,第171页、172页;奚从清著:《社区研究——社区建设与社区发展》,北京:华夏出版社,1996年,第4页、5~6页;风笑天主编:《社会学导论》,武汉:华中理工大学出版社,1997年,第160~162页;袁亚愚主编:《普通社会学教程》,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1997年;黎熙元主编:《现代社区概论》,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1998年,第4页;郑杭生主编:《社会学概论新修》(第三版),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年,第272~273页;王思斌主编:《社会学教程》(第二版),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年,第192~194页;孙立平主编:《社会学导论》,北京: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259页、260页;蔡禾主编:《社区概论》,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5年,第4页、6页。

续表

社会学家	社区定义表述	社区构成要素
奚从清 (1996)	社区是在一定地域内发生各种社会关系和社会活动,有特定的生活方式,并具有成员归属感的人群所组成的一个相对独立的社会实体。	①有一定数量的人口;②有一定的地域;③有一整套相对完备的生活服务设施;④有自己特有的文化;⑤它的居民对自己所属的社区在感情和心理上产生一种认同感。
风笑天 (1997)	社区是由若干个社会群体在一特定地域内所构成的相对独立的生活共同体。	①社区人口;②地理范围;③社区意识;④社区设施;⑤社区管理体系。
袁亚愚 (1997)	由一定数量的群体、组织和家庭,因特定的地缘关系与日常生活的紧密联系而形成的社会共同体,简称区域性社会。	①一定的人口;②一定范围的共同生活区域;③共同心理特征——认同感;④文化习俗与生活方式上的某些共同性。
黎熙元 (1998)	社区就是人们凭感官能感觉到的具体化了的社会。社区就是区域性的社会。	①地域;②人口;③区位;④结构;⑤社会心理。
郑杭生 (2003)	是进行一定社会活动、具有某种互动关系和共同文化维系力的人类生活群体及其活动区域。	①一定的地域;②一定的人群;③共同的行为规范、生活方式和社区意识;④核心内容是各种社会活动及其互动关系。
王思斌 (2003)	社区是聚居在一定地域内的、相互关联的人群形成的共同体。	①以一定的社会关系为基础组织起来的人群;②有一定的地域界限;③共同的社会生活;④社区文化;⑤居民对社区的归属感和认同感。
孙立平 (2004)	社区是以多种社会关系的结合,从事经济、政治、文化等各种活动,组成一个相对独立的区域性的社会实体。即是由聚集在某一地域中的社会群体、社会组织所形成的一个在生活上互相关联的社会实体。	①有一定的社会关系为基础组织起来的、进行共同生活的人群;②有一定的地域条件;③有各方面的生活服务设施;④有自己特有的文化;⑤社区中的居民对自己所属的社区有一种情感和心理上的认同感。
蔡禾 (2005)	社区是建立在地域基础上的,处于社会交往中的,具有共同利益和认同感的社会群体,即人类生活共同体。	①地域;②人口;③共同的文化和制度;④凝聚力和归属感;⑤公共服务设施。

我国台湾学者徐震从社区的特性出发,详细分析了社区与社会的区别。他认为,所谓社区的特性(characteristics),一般是指一个社区内的人们在日常生活或面临重大事件时所表现出来的带有该群体某种普遍意义的精神、风貌或行为方式。这种特性,可以通过对与其相关领域或对象的分析比较中体现出来,也可以通过特定对象的功能分析加以体现。徐震在分析社会与社区的区别时,就选择了利益关系、结合力量、团体程度、分工程度、个人地位、从属心理、地域界限等指标,将两者作了言简意赅的概括。现将他的比较列表如下(见表 1-2)。

表 1-2 社区与社会不同特性比较一览^①

项 目	利益关系	结合力量	团体程度	分工程度	个人地位	从属心理	地域界限
社区	共同利益	自然意志	初级关系	机械联系	亲属基础	同属感	可以划定
社会	自我利益	理性意志	次级关系	有机联系	成就基础	疏离感	无从划定

20 世纪 80 年代以后,随着我国城市社区服务和社会建设工作的开展,政府及相关实际工作部门对城市社区服务和社区建设中的“社区”作出了不同的界定。例如,有的地方把街道办事处所辖区域视为“社区”。2000 年 11 月 3 日,《民政部关于在全国推进城市社区建设的意见》中规定:“社区是指聚居在一定地域范围内的人们所组成的社会生活共同体。目前城市社区的范围,一般是指经过社区体制改革后作了规模调整的居民委员会辖区。”^②有鉴于此,我国有的学者,如唐忠新等人结合我国现阶段社会的特点,特别是城市社区发展的特点,把我国基层社区划分为基层自然社区和基层法定社区两大类。^③

基层自然社区的主要表现形式有居住生活单元、居住小区和居住区,以及传统的街道、里巷、居民大院等。居住生活单元又称为邻里单位或住宅组团,是现代城市居住区的最低一级组成单位,一般容纳常住居民 3000~5000 人;居住小区是被城市道路或自然地形所包围的比较完整的生活居住区域,人口规模一般在 10000~15000 人左右,往往由数个居住生活单元所组成;居住区是现代城市生活居住用地的最高组成单位,是被城市干道或自然障碍所包围的独立完整的生活居住地域,人口一般在 4 万~6 万人之间。一般说来,基层自然社区是基层法定社区的自然基础,我国城市的街道办事处辖区和居民委员会辖区共同体大都是在基层自然社区的基础上形成的。

① 本表摘自徐震著:《社区与社区发展》,台北:正中书局,2002 年,第 40 页。

② 《民政部关于在全国推进城市社区建设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00 年 11 月 19 日以中办发[2000]23 号文转发),参见王明美、程宇航著:《社区建设:中国和江西的实践》,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2008 年,第 312 页,附录一/1。

③ 关于自然社区和法定社区的论述可详见唐忠新著:《构建和谐社区》,北京:中国社会出版社,2006 年,第 6~7 页。

基层法定社区是基层社区和法定社区的结合体。它有三层含义:其一,它具备社区的基本要素和条件,是现实中的社区;其二,它是一种法定的社区,是在自然社区的基础上出于社会管理的需要而设置的,具有明确的社区边界和法定的社区组织管理机构;其三,它是一种基层社区,是基层政权组织或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的辖区共同体。这样的基层法定社区,在我国城市现阶段主要表现为城区、街道、社区居民委员会三个层次的辖区共同体,有的则是街道、社区居民委员会两个层次的辖区共同体所构成的社会体系。其中,社区居民委员会辖区共同体是最基层的法定社区,也是社区建设操作过程中的最狭义的“社区”。

(三) 社区建设内涵和原则

1. 社区建设的内涵

对于社区建设的含义,学术界并无统一的界定。奚从清先生曾概括了学术界关于社区建设的几种主要的看法:①在一个社区内搞好各项工作的配套建设;②依靠社区力量,发展社区经济,强化社区功能,解决社区问题;③把城市基层社区的经济与社会发展放到大社会中去,并把大社会的指标体系引进社区,使小社区的工作与大社会同步;④依靠和调动各方面的力量,充分利用社区的场所和资源,发展社会各项事业,搞好系列化的社会服务;⑤在各级政府的帮助和指导下,调动和依靠社区各方面的力量,利用社区的资源及优势,改善社区的经济、社会和文化环境,强化社区的综合功能,发展社区的各項事业,使社区与整个国家的社会生活融为一体,从而全面提高社区工作水平,促进整个社会的不断进步;⑥依据社区规划,对城市基层社区这样一个有机的社会综合实体有计划地、全面地进行各项建设。①

在总结以上概念内涵的基础上,奚从清先生提出了自己的看法:社区建设是指基层社区在政府的帮助和指导下,依靠社区力量,利用社区资源,发展社区事业,提高社区成员生活质量,促进社区经济与社会协调发展的过程。②而唐忠新先生则认为,社区建设是对社区工作的总体概括,是指在党和政府的主导下,依靠社区力量,利用社区资源,强化社区功能,解决社区问题,提高社区成员的生活质量,促进社区经济、政治、文化、环境协调、健康发展的过程。唐氏认为社区建设具有综合性、社会性、地域性、计划性的特征。③还有学者认为现阶段我国城市社区建设具有社区建设的基础薄弱、社区建设的内容纷繁复杂、社区建设模式多样化等特征,

①② 参见奚从清:《社区研究——社区建设与社区发展》,北京:华夏出版社,1996年,第40页,第41页。

③ 参见唐忠新:《中国城市社区建设概论》,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00年,第73~74页。

具体内容包括社区组织、社区工作者队伍、社区服务、社区环境、社区卫生、社区治安、社区文化、社区教育、社区保障等九个方面。^①

在2000年11月3日下发的《民政部关于推进城市社区建设的意见》中,将社区建设定义为:是指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依靠社区力量,利用社区资源,强化社区功能,解决社区问题,促进社区政治、经济、文化、环境的协调发展,不断提高社区成员生活和生活质量的过程。^② 这是我国官方确认的关于社区建设内涵的界定,在我国社区建设的实践中具有很大的影响力和指导意义。

2. 社区建设的基本原则

社区建设,在国外多称为“社区发展”。“社区发展”一词最早是由美国社会学家F.法林顿于1915年提出来的,后来美国社会学家J.斯坦纳、桑德森、波尔斯等人又从不同的角度论述了社区发展的理论和方法,为人们广泛运用这个概念奠定了基础。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后,许多发展中国家都面临着贫困、疾病、失业、经济发展滞缓等一系列问题。要想有效地解决这些问题,仅仅依靠政府的行政力量是远远不够的,必须同时开发社会民间资源和社区的自助力量,形成政府、企业、社会团体及普通居民通力合作的发展模式。1948年,联合国就提出了“以社区为基础的社会发展”的理念。1951年,联合国在其经济社会理事会(U. N.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通过的“390D号议案”中正式倡议开展“社区发展运动”,并试图通过建立社区福利中心来解决不发达社区的经济和社会问题。1952年联合国成立了“社区组织与社区发展小组”,负责推动世界各地的社区发展活动。最初,社区发展运动主要局限于不发达国家的农村社区,重点是解决这类社区的贫穷、疾病困扰、设施落后等问题,即其主旨是社区居民在政府和社会机构的支持下,依靠自己的力量改善社区经济、社会、文化状况,改善社区居民生活,促进社区社会进步的过程。后来由于社区发展运动的作用日益明显,人们对其重要性的认识也不断加深。于是,从20世纪50年代后期开始,国外的社区发展运动开始从农村向城市扩展,从发展中国家向发达国家扩展。据联合国社会局的报告,20世纪50年代初期,世界上只有7个国家制定了全国性的社区发展计划。如今,社区发展运动已遍及世界上70多个国家或地区。

对于“社区建设”是不是“社区发展”,国内学术界还是有不同的争议。我国学者中有一部分人认为社区建设与社区发展是两个相近的概念,社区建设更强调社区规划,强调社区结构的建构,而社区发展则更偏重于社区要素的强化和社区运行

^① 参见郭强主编:《中国社区建设报告2007》,北京: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2008年,第3页、8~11页。

^② 《民政部关于在全国推进城市社区建设的意见》,见王明美、程宇航著:《社区建设:中国和江西的实践》,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2008年,第312页,附录一/1。

机制的改进^①。我国台湾学者徐震先生则强调“社区发展是一种组织与教育的行动过程。在此过程中,社区工作者协助居民组织起来,参与行动。经由研究社区共同需要,协调社区内外资源,采取自助行动计划等步骤,解决社区共同问题,发展社区合作精神,提高居民生活素质与促进国家整体建设的目标”^②。不过,大多数国内学者还是多认同“社区建设”即“社区发展”,只不过“社区建设”的提法比“社区发展”的提法更符合我们中国内地的习惯而已。

由于社区建设或社区发展的内容丰富多彩,形式多样,人们对社区建设或社区发展的原则概括也不尽一致。1955年,联合国在一份题为《通过社区发展实现社会进步》的文件中提出了社区发展的十条基本原则:①社区各项活动必须符合社区的基本需要,并根据人民的愿望制定首要的工作方案;②社区的局部改进可从某一方面着手进行,但全面的社区发展,则必须建立多目标的计划,并组织各方面联合行动;③在推动社区发展的初期,改变居民的态度和物质建设同样重要;④社区发展的目的在于促进人民热心参与社区工作,从而改进地方行政的功能;⑤选拔、鼓励和训练地方领导人才是各项社区发展计划的主要工作;⑥社区发展工作应特别重视妇女和青年的参与,以扩大参与的基础并从而实现社区的长期发展;⑦社区自主计划的有效实现,有赖于政府积极而广泛的协助;⑧制定全国性的社区发展计划须有完整的政策、行政机构的建立、工作人员的选拔与训练、地方和国家资源的运用与研究、社区发展的实验与考核机构的设立等都应同时进行;⑨在社区发展中应充分利用地方的、全国的和国际的民间组织资源;⑩地方性的社会经济发展,必须与国家的发展计划互相结合、协调推进。^③ 联合国通过的上述决议和报告,其宗旨只有一个,即认定只有开展全面的地方建设运动,以基层社区为单位,由政府的相关机构同社区内部的民间团体、合作组织、互动组织等通过合作,发动居民自发地投身于社区建设,才能使发展中国家的社会问题得到有效的解决,使经济和社会有较大的发展。

美国学者 A. 邓纳姆在 1958 年也提出了社区发展的七项原则:①民主自治原则,强调社区发展应将发扬民主放在首位;②基层自发原则,认为社区发展是地方性的基层工作,社区发展计划应由社区人士自发地发起;③大众参与原则,认为必须让民众了解社区发展工作,从而支持和参与这一工作;④社区合作原则,认为社区工作人员应将社区内各种公立和私立教育机构、福利部门、卫生部门和公共事业设施联合起来,协调合作,共同为社区发展服务;⑤满足需要原则,认为社区福利服

① 参见王明美、程宇航著:《社区建设:中国和江西的实践》,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2008年,第14页。

② 参见徐震:《社区与社区发展》,台北:正中书局,2002年,第9页。

③ 参见黎熙元、童晓频、蒋廉雄著:《社区建设——理念、实践与模式比较》,北京:商务印书馆,2006年,第25~26页。